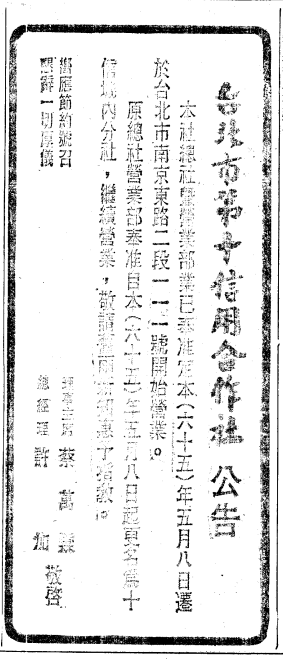

完稅價可提反證從實核定

進口貨物

財政部昨（四）日修正發布「海關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審查準則」，其中第五條之一規定，海關審查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時，得參考國內廠商提供之價目表、型錄或其他有關資料，但廠商提供之資料，經海關查明其價格非屬正常交易價格者，海關得不予採用。

海關審查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時，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提供有關資料，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不提供或提供不實者，海關得依據其他資料核定之。

海關為審查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派員赴國外有關廠商調查，或委託我國駐外機構或國外公證機構查證，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應協助之。

海關為審查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治請國內外有關機關、團體或廠商提供資料或協助調查，有關機關、團體或廠商應予協助。

海關為審查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提供與該貨物之國外買賣有關之帳冊或文件，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不提供或提供不實者，海關得依據其他資料核定之。

海關為審查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提供該貨物之國外買賣契約或其他有關文件，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不提供或提供不實者，海關得依據其他資料核定之。

海關為審查進口貨物之正確完稅價格，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或其授權報關業者提供該貨物之國外買賣有關之帳冊或